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3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3/09/2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穎詩小姐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毛慧賢女士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馬淑慧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050/09-10 號——2010年5月3日
文件
會議紀要)

2010年5月3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2010年5月1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2063/09-10(01)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擬備在2010年
5月17日會議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90/09-10號文件 ——《 2010 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3)391/09-10號文件 ——《 2010 年商業
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201/09-10(01)號——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 2010 年公司(修訂)條
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201/09-10(02)號——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 2010 年
商業登記(修
訂)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294/09-10(01)號——助理法律顧問
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就《 2010 年
公司(修訂)條
例草案》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43/09-10(01)號——政府當局就助
理法律顧問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
發出有關

《 2010 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
案》的函件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94/09-10(02) 號——助理法律顧問
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就《 2010 年
商業登記(修
訂)條例草案》
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1477/09-10(01) 號——政府當局就助
理法律顧問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
發出有關
《 2010 年商業
登記(修訂)條
例草案》的函
件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根據會上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應採取以下
的跟進行動 ——

(a) 考慮讓使用網上申請系統的申請人選擇
收取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證明書的印
本；

(b) 在《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
"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出指引，以易於理
解的方式述明擬議新訂第 IVAAA 部(公
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下
的法例規定，以及提供此等指引的擬
稿，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c) 考慮以一條特定條文訂明擬議新訂第
IVAAA 部之下有關發出通知及網站展

示等規定的各個時間／期間，並在該特定條文中提述《公司條例》(第32章)其他適用的條文，而非在《公司條例》的多條條文中訂明有關規定的各個時間／期間；

- (d) 考慮修改在有關條文中"該人的章程細則"此詞句；及
- (e) 檢討擬議第168BAI條所訂的時間安排，因為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若要求索取文件或資料的印本，他必須在該文件或資料訂明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行動的日期前14天提出此項要求，否則該公司可在收到他的要求後21天內提供有關印本，但屆時可能已過了他須採取行動的限期，法案委員會關注此項安排可能令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沒有足夠時間採取行動。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此 ——

- (a) 釐清主管當局審批公司名稱註冊的酌情權，以及英文本多項條文的用字問題(例如"must"及"may")；及
- (b) 就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電子形式交付通知書／文件，訂立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一致的條文。

5. 政府當局建議，下列事項不會在現時的立法工作中處理，但會留待重寫《公司條例》時再作處理
——

- (a) 關於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覆核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的問題；及
- (b) 關於《公司條例》英文本的多項條文同時使用"must"及"shall"二字的問題。

委員同意這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6. 委員同意由助理法律顧問2檢討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如有的話)。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6月23日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34 – 000234	主席	確認通過2010年5月3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050/09-10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235 – 00070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u>跟進2010年5月1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u></p> <p>委員關注新註冊公司名稱的發布事宜，政府當局就此表示，自2010年5月中起，公司註冊處已安排每周在其網站張貼上周新註冊公司的名稱，並會繼續有關安排，以便現有公司查核新註冊公司的名稱是否與其公司名稱十分相似。</p> <p>何俊仁議員關注有何渠道讓公司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指示提出覆核，以及可否訂明該等個案將由行政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政府當局就此表示，由於這項安排涉及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當局須徵詢行政署長的意見。</p> <p>由於制訂有關安排需時，政府當局建議不在現時的立法工作中處理該等安排，留待重寫《公司條例》時再作處理。委員同意此建議。</p>	
000703 – 00150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詢問，商標師是否接納以有關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被拒註冊的公司名稱這項擬議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諮詢商標師，他們滿意這項擬議安排，因為在此項安排下，當局可針對公司所使用的名稱向該公司採取執法行動，而無須向公司的股東提出訴訟，處長在接獲法院命令後即可指示該公司更改其名稱。倘有關公司未有在指明時限內更改名稱，處長可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在登記冊上的名稱，此舉等同於把該公司從登記冊上除名。</p> <p>吳議員表示不滿這項擬議安排。她認為，法院若已下令公司更改其名稱，公司註冊處應剔除有關公司的註冊，並把該公司從登記冊上除名，而非只是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在登記冊上的名稱。</p>	
001508 – 001740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主管當局審批公司名稱註冊的酌情權，以及多項相關條文英文本的用字問題(例如"must"及"may")，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釋除委員的疑慮。</p> <p>關於《公司條例》(第32章)英文本的多項條文同時使用"must"及"shall"二字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重寫《公司條例》時處理此事。</p>	<p>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p> <p>政府當局會在重寫《公司條例》時跟進此事。</p>
001741 – 0022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關於公司未有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公司條例》第93(4)條已訂明公司在其名稱被取代後仍繼續以舊有名稱營業所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有關的刑事法律責任亦適用於《公司條例》的多項其他條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擬議第22AA條另行加入條文，以訂明第93(4)條的適用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處長通知公司更改名稱的指示時，亦會告知該公司不得繼續以舊有名稱營業。	
002218 – 002532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當局提出擬議第346(2A)(b)(ii)條下的擬議安排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提出有關安排是為了保安理由和確保有關的通知書可安全交付。政府當局指出，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詳細的電子文件交付／儲存安排無須在其他適用的條例中訂明。因此，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只賦權處長以電子方式通知有關人士可獲取文件。	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
002533 – 003342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關注到，在沒有訂明可供申請人檢索證明書的指明時限的情況下，公司註冊處根據擬議第348BA條或須無限期在其電腦系統內儲存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就此，政府當局表示，隨着《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實施，《公司條例》只會訂明處長將以電子方式向申請人交付證明書，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表明此意。在實際運作時，當局會告知申請人檢索證明書的指明期限。 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允許使用網上申請系統的申請人選擇收取公司註冊及／或商業登記證明書的印本。	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43 – 0039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關於有委員建議為現有公司提供通知服務，以便查核公司名稱是否相似，政府當局表示，提供此項通知服務有實際困難，例如需要界定以何準則選出"相似的名稱"，而透過每周於公司註冊處網站發布新註冊公司名稱的安排，應可讓現有公司查核相似的公司名稱。</p> <p>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一開始便會要求公司註冊的申請人表明是否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資料／文件。公司註冊處亦會為現有公司作出安排，讓它們選擇是否以電子形方與處長進行通訊。</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003940 – 010009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6部</p> <p>關於公司向另一人(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的修訂</p> <p>第1分部 —— 《公司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接收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廢除副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利用電腦網絡以遵從第129G條的規定</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8至30條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加入第IVAAA部</u></p> <p>第IVAAA部</p> <p>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p> <p><i>168BAA —— 釋義</i></p> <p><i>168BAB —— 為施行第168BAG(4)及168BAH(6)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i></p> <p><i>168BAC —— 為施行第168BAG(7)(a)及168BAH(10)(b)條而指明的期間</i></p> <p><i>168BAD —— 為施行第168BAF(5)(a)及168BAG(7)(b)條而指明的時間</i></p> <p><i>168BAE —— 為施行第168BAF(2)(b)及168BAG(3)(b)(iii)條而指明的地址</i></p> <p><i>168BAF —— 印本形式的通訊</i></p> <p><i>168BAG —— 電子形式的通訊</i></p> <p><i>168BAH ——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i></p> <p><i>168BAI ——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i></p>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當局有需要協助公司遵從擬議新訂第IVAAA部(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各條條文所指明的規定，並為此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出指引，以易於理解的方式述明有關的法例規定。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等指引的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參閱。</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u></p> <p>第2分部 ——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p>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分發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u></p> <p><u>條例草案第34條 —— 在修訂帳目後知會財務摘要報告的收件人</u></p>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用電腦網絡送交第12或13條規定的文件</u></p> <p>委員未有就條例草案第32至35條提出疑問。</p>	
010010 – 01035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i>168BAC —— 為施行第168BAG(7)(a)及168BAH(10)(b)條而指明的期間</i></p> <p>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改在有關條文中"該人的章程細則"此詞句。</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0352 – 01082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當局是否有必要在《公司條例》的多條條文中指明擬議新訂第IVAAA部之下有關發出通知及網站展示等規定的各個時間／期間。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以一條特定條文訂明各個時間／期間，並在該特定條文中提述《公司條例》其他適用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0825 – 011947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i>168BAI ——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i></p>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若要求索取文件或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料的印本，他必須在該文件或資料訂明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行動的日期前14天提出此項要求，否則該公司可在收到他的要求後21天內提供有關印本，但屆時可能已過了他須採取行動的限期，此項安排可能令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沒有足夠時間採取行動。劉健儀議員對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168BAI條所訂的時間安排。</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1948 – 013349	政府當局主席	<p>第7部</p> <p>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p> <p>第1分部 —— 《公司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股份的性質</u></p>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股份的編號</u></p>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除非出示轉讓文書否則不得登記轉讓</u></p>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u></p>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公司在發出股票方面的職責</u></p>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股票是所有權的證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成員登記冊</u></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登記冊可作為證據</u></p>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有關收購要約成功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u></p> <p>第2分部 —— 《公司(清盤)規則》</p> <p><u>條例草案第47條 —— 表格</u></p> <p>第3分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48條 —— 證監會訂立規則</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6至48條提出疑問。</p>	
013350 – 01383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關於處理無紙化證券的條文將只適用於上市法團。	
013834 – 014203	政府當局	<p>第8部</p> <p>雜項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在慈善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名稱中略去某些字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50條 —— 處長規定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51條 —— 無表決權股份及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u></p>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54條 —— 登記冊可作為證據</u></p> <p><u>條例草案第55條 ——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56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57條 —— 修訂附表1</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9至57條提出疑問。</p>	
014204 – 0148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在2010年5月28日於憲報刊登有關修訂附屬法例所載若干表格的法律公告(2010年第69號法律公告)中，以"他／她"取代"他"作為"he/she"的中譯，但在條例草案中並無建議作出同類的修訂。劉健儀議員表示，無須採用"he/she"，因為香港法例第1章訂明，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男性。然而，劉議員認為，倘政府當局仍然在英文本中採用"he/she"，則應以"他／她"作為中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的草擬慣例要求盡量採用性別中立的字詞，或避免使用代表某一性別的代名詞。性別中立對中文法律草擬影響不大。倘英文本採用某一名詞以求性別中立(例如"Director"("董事")而非"he"("他"))，中文本亦可同樣採用該名詞。然而，中文字"他"較諸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文的"he"更為性別中立，例如"他們"可指一個包括男及女的羣體。因此，如在有關文意中不大可能引起詮釋上的問題，可繼續採用"他們"及"他"，因為這些字詞既適當又簡潔。當局參考了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愛爾蘭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草擬慣例方面作出了轉變，但有關轉變純屬形式上的轉變，並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法律意義。</p> <p>鑑於委員對條例草案的擬議"詳題"及"簡稱"和生效日期的安排並無意見，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且察悉政府當局將按會上的討論提出修正案。</p> <p>委員同意由助理法律顧問2檢討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如有的話)。</p>	助理法律顧問2須採取行動。
014847 – 01490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3日